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士簡字第102號

原告 薛天明
被告 台灣迪卡儂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杰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，然依原告主張之事實與所提出之證據，無法確認原告所稱，被告未善盡消費者保護法或個資法等保護個人資料義務，乃至於外流個人資料之侵權行為地為何處，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確定本件管轄法院。查被告之主營業所設於臺中市南屯區乙節，此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資料查詢結果附卷足憑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6 日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及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6 日

